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为 6%，

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本议案已经出席公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并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董事李晓萍女士、李德来先生、侯俊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
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